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于春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47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5.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云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董事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增选于春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增选王云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备查文件

- (一)《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于春生、王云凯的简历》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

1. 于春生先生简历

于春生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爱姆卡（天津）工业五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云凯先生简历

王云凯先生，198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胶州营业部投资顾问；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智科风电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